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2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50000吨新型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永立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0吨新型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永立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新型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教场沟。项目在永登县城关民政福利石膏粉厂空置厂房内新建3条新型特种砂浆生产线，年生产新型特种砂浆50000吨，项目原料均采购成品，无破碎加工工序。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 原料和产品堆放在半封闭的厂房内, 定期洒水抑尘; 皮带输送采用密闭廊道输送;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包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